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254/Rev. 1/Part 1/Mod. 1/Add. 2
November 1994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关于核材料、 设备和技术出口准则的信函

核 转 让

1. 1994年5月11日总干事收到了阿根廷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关于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的普通照会。
2. 这些普通照会的目的是提供关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和实际作法的进一步情况。
3. 根据上述普通照会末尾所表达的愿望，现将普通照会全文附后。

普通照会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供关于其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和实际作法的进一步情况。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决定，当考虑INFCIRC/254/Rev. 1/Part 1 附件A和B（对“触发清单”物项的说明）所列物项的转让时，只有无核武器的接受国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要求对其目前或未来和平活动中的一切源材料和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的协定生效时，本政府才同意转让。为反映这项政策其第4段经过修订的“核转让准则”的副本附后。^{*}

在作出这项决定时，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充分了解有必要促进经济发展同时又避免以任何方式增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危险，以及充分意识到有必要把不扩散的保证同商业竞争领域分开。

如果总干事能将此照会通报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将不胜感谢。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 见文件INFCIRC/254/Rev. 1/Part. 1/Mod. 1的附件。